

采购单位审核意见：



2024 年森林植被恢复费天然林保护 修复项目合水县森林抚育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SZC2025-0019

采购单位：合水县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荣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7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及说明	12
（三）磋商及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4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8
（五）磋商、评审、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9
（六）询问、质疑、投诉情况说明	29
（七）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32
第四章 采购内容	3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各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和 2024 年森林植被恢复费天然林保护修复项目合水县森林抚育计划，甘肃荣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合水县自然资源局的委托，对其“2024 年森林植被恢复费天然林保护修复项目合水县森林抚育”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实施本项目，并能提供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供应商前来响应。

一、项目编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三、公告期限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四、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合水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合水县新民西路北侧 19 号

联系方式：182094409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荣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黄官寨东队二区东四排二号

联系方式：0934-66579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蕊娜

电 话：0934-6657999

2025 年 04 月 10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4 年森林植被恢复费天然林保护修复项目合水县森林抚育 竞争性磋商公告

合水县自然资源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板块-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http://www.qysggzyjy.cn/f>)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SZC2025-0019

项目名称: 2024 年森林植被恢复费天然林保护修复项目合水县森林抚育

预算金额: 195.819271 万元

最高限价: 无

采购需求: 2024 年森林植被恢复费天然林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森林抚育 5000 亩;一包: 森林抚育 1865 亩, 预算金额: 774058.18 元; 二包: 森林抚育 1372 亩, 预算金额: 559406.97 元; 三包: 森林抚育 1763 亩, 预算金额: 624727.56 元;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预留比例为 100%;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县级及以上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或林草部门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及《林业植物检疫登记证》或《涉检企业备案登记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
(<http://www.qysggzyjy.cn/f>)

方式：社会公众、潜在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服务大厅浏览招标（采购）公告，点击“免费下载磋商文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拟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请点击“我要投标”模块或直接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填写信息参与投标。如因未按该流程操作而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注：未在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企业或自然人需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用户注册”进行注册认证。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售价：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00 分

地点：合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厅（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网址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 加密磋商响应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 上传”，完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

存在的突发状况，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响应，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磋商会议，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磋商响应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磋商会议，进入后须及时完成签到。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磋商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5.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解密及磋商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①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sggzyjy.cn/f>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合水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合水县新民西路北侧 19 号

联系方式：182094409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荣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黄官寨东队二区东四排二号

联系方式：0934-66579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蕊娜

电 话：0934-6657999

2025 年 04 月 10 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 2024 年森林植被恢复费天然林保护修复项目合水县森林抚育 项目编号: HSZC2025-0019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合水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 赵晔 联系电话: 18209440934 联系地址: 合水县新民西路北侧 19 号
3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荣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黄官寨东队二区东四排二号 联系人: 刘蕊娜 联系电话: 0934-6657999 
4	资金来源: 省级财政植被恢复资金 项目预算金额: 195.819271 万元 (一包: 774058.18 元, 二包: 559406.97 元, 三包: 624727.56 元)
5	付款方式: (一) 完成项目招标采购并签订施工合同后, 拨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资金; (二) 完成全部项目建设任务, 通过实施单位和工程监理机构自查验收后, 拨付合同总价款 40%的资金; (三) 项目全面完工, 通过市级复查验收后, 拨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资金; (四) 通过国家或省级竣工验收, 或者市级复查验收期满一年以上仍能达到市级复查验收标准后, 拨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资金。

	注：乙方凭开具的正式发票及相关资料报账。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县级及以上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或林草部门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及《林业植物检疫登记证》或《涉检企业备案登记表》。 注：若不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按无效响应处理。
7	磋商语言： 中文
8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0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11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报价：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运费、人工费、差旅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2）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资格。
12	投标文件递交份数及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电子标书一份。

	投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电子“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章（黑色）”，其它每页也须加盖电子“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办理电子“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方式：网络递交,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 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逾期未上传到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递交时间：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截止时间：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
14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审查，审查不通过视为无效响应，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15	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为 100%。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节能、环保产品：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投标，节能、环保产品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下，按照占用资金比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总分值相应比例 10%的加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说明占用资金比例，否则不予以加分） （2）中小企业折扣：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监狱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证明材料。 (5)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对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必须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证明文件。
16	本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所属行业须完全按照以上行业界定标准填写，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17	信用查询渠道及方式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 (2) 查询时间：以开标截止时间查询结果为准； (3) 信用信息和记录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以截图形式或者网页打印方式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8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参照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等文件规定，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按照代理协议的约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19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标投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工作。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 加密磋商响应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 上传”，完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响应，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进行磋商会议，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磋商响应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磋商会议，进入后须及时完成签到。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 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磋商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3）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解密及磋商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20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开启地点安排均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竞争性磋商公告为准。
21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22	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

	交) 供应商, 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 (http://www.qysggzyjy.cn:9099/) 办理融资业务。” 在线合同签订 (1)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 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成交) 通知书发出 10 日内完成在线合同签订, 如合同发生变更、解除情况应及时进行补签上传。 (2) 采购人应积极前往“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主体认证、办理数字证书。 (3) 涉密项目按照保密有关规定执行。公开项目合同履约及变更信息一经公开, 将无法修改。采购人与中标(成交) 供应商应对合同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技术咨询电话: 0934-8869188。
--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 已办理招标申请, 并得到相关监管机构批准, 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 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专用术语解释

2.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 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2.2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

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

2.3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合水县自然资源局。

2.4 “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系指甘肃荣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6 “其他组织”系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

2.7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8 “磋商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9 “磋商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10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3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4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落实情况：已落实到位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 4.1 磋商邀请函
- 4.2 磋商采购公告
- 4.3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4.4 采购内容
- 4.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4.6 《响应文件》格式

5. 公告期限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方式：

- 5.1 公告期限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详见磋商公告。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及途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磋商及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磋商及其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拟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在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下选定合格的供应商。

2.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 2.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基本条件；
- 2.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

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采购的货物、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5 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投标；

2.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3. 磋商有效期说明

3.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报价说明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采购提供的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4.1 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报价：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4.3 本项目的报价是指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采购需求），包括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人工费、保险费、设备费、管理费和税费等过程的全部费用。

4.4 供应商只允许在《磋商响应文件》里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开标一览表中必须填写本项目的响应总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6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报价。

4.7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服务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8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装订、签署等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

6.1《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6.1.2 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1.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其他资料组成。

按如下顺序编制：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 一、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 二、非联合体声明函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四、其他资格要求（如有）

第二部分：其他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价格部分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报价明细表
 - （三）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四、投标人业绩
 - （一）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二）业绩证明文件
- 五、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 （一）项目组人员及分工
 - （二）项目组人员证书
- 六、售后方案
- 七、商务部分其它资料（如有）

八、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九、服务方案

十、其他资料（如有）

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工具获取途径见投标人须知）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签章

6.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6.2.2 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公章。

6.2.3 投标文件需签字处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需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2.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6.2.5 投标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章及电子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递交响应性文件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8.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澄清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9. 《磋商响应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1）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知识产权

10.1 供应商须承诺“其投标所使用的产品、方法不侵犯他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和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如果侵权则由其承担赔偿责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0.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0.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服务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对报价给予15%的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行业界定标准为：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所属行业须完全按照以上行业界定标准填写，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2.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2.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2.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2.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7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8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规定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五）磋商、评审、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 开标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2. 解密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各投标供应商务必在 30 分钟内登录“开评标系统”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 CA 证书解密），3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3. 磋商小组的组成

3.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3.2 由采购人 1 人和合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2 人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单数。

4. 磋商小组职责

4.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6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同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磋商小组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4.7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采用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并作书面记录，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属于恶意串通情形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5. 磋商小组工作纪律

5.1 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5.2 遵守评标纪律，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标，不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招标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

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5.3 对评标过程保密，不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5.4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①供应商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②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③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5 准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的提前请假；

5.6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5.7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标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投标、评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标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5.8 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6. 磋商程序及标准

6.1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

（9）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0）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并书面

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磋商小组。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6.3 综合说明

6.3.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磋商采购响应性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磋商采购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磋商报价、技术响应程度、服务方案、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响应文件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成交，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磋商采购响应性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参数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

作。

(10) 供应商在磋商采购响应性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12) 定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3)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标准对供应商的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按照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如果通过综合评分法有两家及以上分数相同的情况，报价相对低者为成交供应商。

6.4 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6.4.1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6.4.2 本项目实行网上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由磋商小组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承诺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非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100%；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县级及以上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或林草部门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及《林业植物检疫登记证》或《涉检企业备案登记表》。
---	------------	---

6.4.3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投标处理。

6.5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6.5.1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5.3 若供应商对应作出而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5.4 磋商小组评审时，供应商或其《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与符合审查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的《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
2	投标函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投标函。
3	报价完整性	有分项报价表或分项报价不存在严重缺漏项目。
4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投标人能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投标报价未超出项目标包预算价的。
5	串标情况	投标人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投标内容	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没有重大偏离。
8	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无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6.6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标准:

6.6.1 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供应商确定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定的，其投标无效。

6.6.2 为确保本项目采购质量，防治恶性竞争，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后报价比例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企业报价比例，且未作出合理说明的，按照其报价低于成本价对待，按无效投标处理；

6.6.3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的评审，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6.6.4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6.5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

6.6.6 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6.6.7 磋商

6.6.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6.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的，则变动部分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收到磋商小组关于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通知后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6.7.3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须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最终报价单上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由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单独就涉及的问题进行磋商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须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6.8 本项目报价轮次为两次，标书为原始报价，线上进行一轮报价（最终报价）并做出项目有关承诺，投标单位多轮报价及相关承诺书须加盖电子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签字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以最终磋商报价为成交价格，是参与评标的唯一价格。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6.9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方案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项	得分	内 容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报价分值权重； 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商务部分 (11 分)	企业业绩	3 分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且清晰可辨，未提供者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	3 分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含中级）职称资格证书的得 3 分；（须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且清晰可辨，未提供者不得分）。
	其他人员	3 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技术人员资格证书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苗木基地	2 分	投标人具有固定苗木基地的得 2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土地租用证明或主管单位出具的场地证明等）。

技术部分 (51 分)	服务方案	24 分	符合本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①树种选择②苗木规格③种苗处理④整地⑤栽植⑥抚育管护⑦造林地生态环境保护⑧项目进度保障”等各项要求，全部满足磋商文件采购内容要求的得分；在 24 分的基础上，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3 分，扣完为止；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安全保障	5 分	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安全保障体系(①安全管理目标②安全管理小组③安全生产责任制④安全教育制度⑤现场安全管理)，与本采购项目紧密相关、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在 5 分的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苗木质量	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苗木质量保证措施(包括①苗木数量②苗木纯度③苗木成活率④苗木健康程度等技术质量保证指标的说明)进行综合比较，能完全满足采购单位要求，保证措施完整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得 8 分；在 8 分的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合理、有欠缺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运输方案	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苗木运输措施(包含①机械设备②运输管理方案③苗木土球包装④苗木枝、杆运输保护等)进行综合比较，运输措施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 分；在 4 分的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合理、有欠缺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文明施工	3 分	根据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机构的健全性、措施合理性(①机械器具②文明施工③自然环境的保护等)评审，方案齐全、合理可行的得 3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不全面或欠合理扣 1 分，扣完为止。
	管理机构	4 分	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①项目管理机构组成②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职责③内部管理职责分工④日常管理制度及考核办法，与本采购项目紧密相关、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 分；在 4 分的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3 分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应包括①恶劣天气②草原灾害③机械故障等)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不全面或欠合理扣 1 分；扣完为止。
服务部分 (8 分)	售后承诺	8 分	投标人提供的①苗木售后服务方案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③苗木成活率保证④优惠条件承诺等，内容详尽、完善、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8 分，在 8 分的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供应商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7.1 成交供应商的推荐及磋商报告编写说明

7.1.1 成交供应商的推荐

磋商后价格、商务和技术得分合计总分；依据现场磋商后提交的最终报价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综合评分结果进行排序。总分相同时，以价格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价格得分也相同时，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情况推荐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磋商报告编写说明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完成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组长书面磋商报告。磋商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磋商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主要包括：

- （1）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 （2）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评审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7.3 成交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7.3.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磋商报告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在采购结果确认函上签字确认。

7.3.2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8. 废标情形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

8.1 终止采购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 采购需要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 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终止公告, 并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

9. 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由甘肃荣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 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制作, 对外联系, 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 整理并向磋商小组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和《磋商响应文件》; 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 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 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 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负责对磋商小组推荐的拟成交结果进行审核。

10.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相关监督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保证评标的公正性, 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11. 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招标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 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六) 询问、质疑、投诉情况说明

1. 供应商质疑、投诉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供应商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1.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1.4 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1.5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6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1.7 投标企业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1.8 本项目接收质疑单位分别为：
 - (1) 采购人：合水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18209440934
联系地址：合水县新民西路北侧 19 号
 - (2)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荣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34-6657999
联系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黄官寨东队二区东四排二号

2.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2.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2.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 其他注意事项

3.1 成交通知书

(1) 成交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成交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2)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落标的理由，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3.2 合同授予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成交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

则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3.3 合同的签署

（1）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履约验收过程中，应当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等，加强对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其他人员现场履职、履约保证金缴纳、合同转包或分包等情况的监督管理，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七）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1.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2.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4.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4.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4.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第四章 采购内容

一、项目名称：2024 年森林植被恢复费天然林保护修复项目合水县森林抚育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建设任务

本次抚育共区划 60 个作业小班，面积 5000 亩，位于板桥镇阳洼村。

2、小班区划结果

本项目涉及板桥镇阳洼村 60 个小班，面积 5000 亩，抚育对象为油松、刺槐、山杏、杨树等中龄林，林地权属为集体，林木权属均为个人，林种为防护林。

3、补植

3.1 补植

对目的树种保存率小于 80%，或作业区内存在大于 25m³ 的林中空地，且空地面积大于林地总面积的 15%以上，或补植株数大于小班林木总株数的 15%以上的小班，对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小班进行补植，按照造林初植密度，进行补植。当年成活率达到 85%以上，3 年保存率要达到 80%以上。补植点配置在林隙、林窗、林中空地等处，本次补植树种为云杉和油松，共计 92416 株，其中云杉 51151 株，油松 41265 株。

3.2 树种

依据森林抚育采取保护、利用相结合原则，结合作业区森林资源现状和小班内林木生长状况，确定区划的 60 个小班的抚育目的树种为刺槐、山杏、油松、杨树等。在对密度过大的刺槐、山杏、杨树的干扰树进行生态疏伐的同时，保护天然更新的幼树、幼苗等辅助树。辅助树有利于改善林分结构、增加林分生物多样性、保护和

改良土壤等，本次抚育区主要辅助树种为杜梨、榆树等。另外，对不影响林木生长的灌木也予以保留，维持原有生态系统，以利于林木健康生长。

3.3、苗木

3.3.1 苗木规格

油松营养钵苗：苗龄 3-4, 苗高 1.0-1.2m, 地径 0.8cm 以上, 冠幅 30cm×40cm, 容器材质为塑料营养钵, 规格 16cm×18cm;

云杉营养钵苗：苗龄 5-5, 苗高 1.0-1.2m, 地径 0.8cm 以上, 冠幅 30cm×40cm, 容器材质为塑料营养钵, 规格 16cm×18cm。

3.3.2 苗木质量

苗木选择质量达到分级标准，有“三证一签”，生长健壮、无机械损伤、顶芽饱满、无病虫害苗木，良种使用率均达到 75%以上。

3.3.3 数量和来源

该项目补植共需苗木 93342 株（含 1%损耗），苗木来源为项目区周边就近农户育苗或苗圃育苗，严禁长距离运输苗木。

3.3.4 种苗处理

起苗时应灌足底水，起苗用铁锹深挖铲出，严禁用手拔出，确保起苗后营养钵完整，栽植时应对生长出容器外的根系进行修剪，并进行脱杯处理，轻放入穴，确保栽植时土球完整；定植苗出圃前应确保树冠捆扎结实。

运送到工地的苗木必须进行苗木假植，假植苗木时选取背阴处开挖一条假植沟，苗木依次排列，用湿土覆盖苗茎下部及苗木根系，并踩实，以防透风失水。若苗木假植时间过长，必须对假植苗木采取浇水和遮阴措施。

3.3.5 苗木运输

起苗在栽植前一天进行，起苗时间尽量选择无风、阴天、早晨或下午起苗，以保持苗木水分。因运输距离较远，苗木押运人员要和司机配合好，及时检查车内苗木的湿度和温度，并及时对苗木进行洒水降温，避免苗木发生高温烧苗现象，中途停车应停于可遮阴的场所，遇到刹车绳松散，苫布不严等情况应及时停车处理。苗木在卸车时要轻拿轻放，依次摆放于地面，不得出现堆积和层叠现象，严禁暴力装卸。

3.4.3 栽植密度

根据各小班立地条件差异和林分现状差异，在林内林窗直径大于主林层平均高的

地块上补植适宜的树种，本次设计栽植密度区间为 9-31 株/亩。

3.5 整地

补植采用人工植苗的方法，整地方式为局部整地，方法为鱼鳞坑，容器苗栽植鱼鳞坑规格为 80cm×60cm×30cm，要求坑面修成外高内低的反坡 5°-8° 且平整，要求将表土堆于上坡面，用心土筑外沿，然后再将表土回填，打碎土块，拣出草根及杂物，抚平耨光，外沿培光踏实，做到边埂硬实，以防止水土流失。

3.6 栽植

栽植时必须轻拿轻放，脱杯时必须一手托杯底一手扶杯上，翻转过来，一手拽杯底将杯脱下，双手托住土球轻放入栽植穴中，扶正苗木，填土压实，栽植深度至原有营养钵土球吃土线以上 2cm 处。踩实土壤，抹平坡面，达到保墒效果。补植完后将脱去的容器袋及营养钵清理出作业区进行集中处理。

3.7 疏伐

对密度过大，通风透光不良，林木生长竞争激烈的林分，按照“去劣留优、间密留疏”的原则，对弱树、濒死木、冠下木等影响中大径木生长的林木进行伐除，以达到调整林分结构，改善林地环境促进林木健康生长的目的。作业时要保护珍稀濒危树木和天然更新的幼树、幼苗等辅助树，对不影响林木生长的灌木也予以保留，维持原有生态系统，以利于林木健康生长。本次抚育措施涉及疏伐的小班 58 个，疏伐株树 45337 株，疏伐强度 12%，消耗蓄积 109m³。

①采伐木选择及挂号

采伐前实行选木挂号，选择采伐木时，按照“四看”的原则，即看树冠，保证郁闭度合理；看树干，保证去留合理；看周围，保证株行距合理；看树种，确定采伐木与保留木。挂号时要做到“五挂五不挂”，即为：挂弯不挂端、挂密不挂疏、挂病不挂健、挂双不挂单、挂无益藤蔓杂灌不挂有益下木。挂号选用红漆在树的胸径处和下坡位根部两处进行标记，以确保挂号准确。

②采伐方法及方式

采伐时，正确选定树木伐倒方向后，伐木应先锯下口，后锯上口，下口的深度为树木根部直径的 1/3。上口与下口的上锯口应在同一水平面上，伐桩高度一般不高出上坡沿 10cm。严格按照“三个强度”（株数强度、蓄积强度、郁闭度）和“三个总量”（面积、蓄积、出材量）控制采伐，做到“三不”（不超量、不超强度、不超范围）采伐。按照技术规程进行作业，严格控制树的倒向，避免塌伤、压伤幼树，损坏保留木。保护幼树、幼苗及珍稀濒危树种，严禁出现伐优留劣、砍伐过量等破坏森林资源的现象。

③打枝、堆枝

采伐木伐倒后，将侧枝、枝桠、胸径低于 5cm 主干截成 2.5m 长，沿等高线带状或团状整齐堆放，堆放长度控制在 5m 以内，高度不超过 1.2m，水平间距控制在 10m 以内；胸径大于等于 5cm、长度大于 2m 的原条清理出林地。

3.8 管护

项目实施和完成后，对补植小班进行管护，根据管护范围和管护面积确定管护人员，签订管护合同和责任书，开展对抚育区的巡护，防止人畜随意进入抚育区，危害幼苗幼树。管护期限 2 年，管护期满后，由乡镇村组护林员进行管护。

4. 剩余物处理

为防止森林病虫害的发生，消除森林火灾隐患，对于作业后的枝丫、灌草等剩余物及作业区内的枯死藤蔓，分类进行处理。对伐桩进行覆土掩埋，对病、枯枝清理出林地，选择合适地块进行深挖掩埋；交通便利的地块可运输到居民区，以做燃料使用；交通不畅的地块沿等高线带状或团状整齐堆放，一般横向堆放，利于保持水土，并用消毒剂或杀虫剂喷药处理，防止病虫害的发生。

5、工期

- 1、补植、疏伐：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
- 2、管护时间：自施工开始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工程质量

（1）整地规格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所栽苗木质量必须符合工程要求，不得擅自改变苗木品种、规格及质量，所有苗木必须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栽植；

(2) 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其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3) 乙方在施工中要精心组织,确保安全,如有事故发生,后果自负;

(4) 乙方要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及时清理废弃物;

(5) 乙方包栽包活,并对栽植区域进行管护,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四、付款方式:

(一)完成项目招标采购并签订施工合同后,拨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资金;

(二)完成全部项目建设任务,通过实施单位和工程监理机构自查验收后,拨付合同总价款 40%的资金;

(三)项目全面完工,通过市级复查验收后,拨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资金;

(四)通过国家或省级竣工验收,或者市级复查验收期满一年以上仍能达到市级复查验收标准后,拨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资金。

五、项目检查验收

采购人按照相关政策法规及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组织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附表：作业设计一览表

标包划分：

- 一包：1-24 小班；
- 二包：25-29、45、47、52-60 小班；
- 三包：30-44、46、48-51 小班

乡镇（林 场）	村（林班）	小班号	施工面积	栽植树种	林种	抚育方式	补植	疏 伐
							株数	株数
板桥镇	阳洼村	621024YWC-2025-001	56.5	云杉	防护林	补植+疏伐	791	791
板桥镇	阳洼村	621024YWC-2025-002	14.8	油松	防护林	补植+疏伐	355	74
板桥镇	阳洼村	621024YWC-2025-003	11.1	油松	防护林	补植+疏伐	244	67
板桥镇	阳洼村	621024YWC-2025-004	41.9	油松	防护林	补植	1299	
板桥镇	阳洼村	621024YWC-2025-005	88.9	云杉	防护林	补植	2134	
板桥镇	阳洼村	621024YWC-2025-006	65	油松	防护林	补植+疏伐	1430	715
板桥镇	阳洼村	621024YWC-2025-007	177	云杉	防护林	补植+疏伐	3540	2832
板桥镇	阳洼村	621024YWC-2025-008	126.8	云杉	防护林	补植+疏伐	1268	1141
板桥镇	阳洼村	621024YWC-2025-009	204.8	云杉	防护林	补植+疏伐	4915	1638
板桥镇	阳洼村	621024YWC-2025-010	264.3	油松	防护林	补植+疏伐	6343	2643
板桥镇	阳洼村	621024YWC-2025-011	182.5	油松	防护林	补植+疏伐	4380	913
板桥镇	阳洼村	621024YWC-2025-012	14.4	油松	防护林	补植+疏伐	302	72
板桥镇	阳洼村	621024YWC-2025-013	76.4	云杉	防护林	补植+疏伐	1681	535
板桥镇	阳洼村	621024YWC-2025-014	29.2	云杉	防护林	补植+疏伐	613	234
板桥镇	阳洼村	621024YWC-2025-015	29.3	云杉	防护林	补植+疏伐	264	264
板桥镇	阳洼村	621024YWC-2025-016	104.1	云杉	防护林	补植+疏伐	1457	521
板桥镇	阳洼村	621024YWC-2025-017	88.3	云杉	防护林	补植+疏伐	883	795
板桥镇	阳洼村	621024YWC-2025-018	10.7	云杉	防护林	补植+疏伐	161	161
板桥镇	阳洼村	621024YWC-2025-019	8.7	云杉	防护林	补植+疏伐	104	104

板桥镇	阳洼村	621024YWC-2025-020	40.7	云杉	防护林	补植+疏伐	814	326
板桥镇	阳洼村	621024YWC-2025-021	30.5	云杉	防护林	补植+疏伐	275	275
板桥镇	阳洼村	621024YWC-2025-022	16	云杉	防护林	补植+疏伐	160	144
板桥镇	阳洼村	621024YWC-2025-023	178	油松	防护林	补植+疏伐	3916	1246
板桥镇	阳洼村	621024YWC-2025-024	5.2	油松	防护林	补植+疏伐	114	31
板桥镇	阳洼村	621024YWC-2025-025	85.8	云杉	防护林	补植+疏伐	1973	429
板桥镇	阳洼村	621024YWC-2025-026	18.8	油松	防护林	补植+疏伐	207	150
板桥镇	阳洼村	621024YWC-2025-027	40.1	油松	防护林	补植+疏伐	762	201
板桥镇	阳洼村	621024YWC-2025-028	187	油松	防护林	补植+疏伐	3927	1683
板桥镇	阳洼村	621024YWC-2025-029	19	油松	防护林	补植+疏伐	380	133
板桥镇	阳洼村	621024YWC-2025-030	55.1	云杉	防护林	补植+疏伐	1047	331
板桥镇	阳洼村	621024YWC-2025-031	270.6	云杉	防护林	补植+疏伐	6224	2435
板桥镇	阳洼村	621024YWC-2025-032	159.2	云杉	防护林	补植+疏伐	1433	1433
板桥镇	阳洼村	621024YWC-2025-033	21.9	油松	防护林	补植+疏伐	241	197
板桥镇	阳洼村	621024YWC-2025-034	76.1	油松	防护林	补植+疏伐	1065	1142
板桥镇	阳洼村	621024YWC-2025-035	114.1	云杉	防护林	补植+疏伐	1255	1141
板桥镇	阳洼村	621024YWC-2025-036	144.8	油松	防护林	补植+疏伐	1882	1882
板桥镇	阳洼村	621024YWC-2025-037	15.4	云杉	防护林	补植+疏伐	154	169
板桥镇	阳洼村	621024YWC-2025-038	22.2	油松	防护林	补植+疏伐	266	244
板桥镇	阳洼村	621024YWC-2025-039	255.8	云杉	防护林	补植+疏伐	4349	1791
板桥镇	阳洼村	621024YWC-2025-040	61.8	油松	防护林	补植+疏伐	865	803
板桥镇	阳洼村	621024YWC-2025-041	14.3	油松	防护林	补植+疏伐	172	143
板桥镇	阳洼村	621024YWC-2025-042	77.1	油松	防护林	补植+疏伐	1079	1079
板桥镇	阳洼村	621024YWC-2025-043	163.9	油松	防护林	补植+疏伐	3278	1311
板桥镇	阳洼村	621024YWC-2025-044	139.9	云杉	防护林	补植+疏伐	2238	1259
板桥镇	阳洼村	621024YWC-2025-045	203.4	云杉	防护林	补植+疏伐	3254	2848
板桥镇	阳洼村	621024YWC-2025-046	42.9	油松	防护林	补植+疏伐	601	472
板桥镇	阳洼村	621024YWC-2025-047	180.7	云杉	防护林	补植+疏伐	2349	2349
板桥镇	阳洼村	621024YWC-2025-048	11	云杉	防护林	补植+疏伐	187	99
板桥镇	阳洼村	621024YWC-2025-049	38.9	油松	防护林	补植+疏伐	778	272
板桥镇	阳洼村	621024YWC-2025-050	44.9	云杉	防护林	补植+疏伐	763	359
板桥镇	阳洼村	621024YWC-2025-051	33.4	云杉	防护林	补植+疏伐	534	501
板桥镇	阳洼村	621024YWC-2025-052	11.8	油松	防护林	补植+疏伐	189	189
板桥镇	阳洼村	621024YWC-2025-053	22.9	云杉	防护林	补植+疏伐	275	252
板桥镇	阳洼村	621024YWC-2025-054	6.3	云杉	防护林	疏伐		82

板桥镇	阳洼村	621024YWC-2025-055	59.7	油松	防护林	补植+疏伐	1075	478
板桥镇	阳洼村	621024YWC-2025-056	214.5	云杉	防护林	补植+疏伐	5148	1287
板桥镇	阳洼村	621024YWC-2025-057	155.2	油松	防护林	补植+疏伐	4035	931
板桥镇	阳洼村	621024YWC-2025-058	38.1	油松	防护林	补植+疏伐	724	343
板桥镇	阳洼村	621024YWC-2025-059	67.8	油松	防护林	补植+疏伐	1356	610
板桥镇	阳洼村	621024YWC-2025-060	60.5	云杉	防护林	补植+疏伐	908	78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采 购 方：_____

中 标 方：_____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甲方（采购方）：_____

乙方（中标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二、工程期限

1. 开工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整地、补植、疏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管护、抚育：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工程合同总价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包括 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苗木款、补植苗木款及相关各项费用、工资、一切运输费、劳动保险费、管理费、税金及附加等各种相关费用。

四、付款方式

（一）完成项目招标采购并签订施工合同后，拨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资金；

（二）完成全部项目建设任务，通过实施单位和工程监理机构自查验收后，拨付合同总价款 40%的资金；

（三）项目全面完工，通过市级复查验收后，拨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资金；

（四）通过国家或省级竣工验收，或者市级复查验收期满一年以上仍能达到市级复查验收标准后，拨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资金。

五、工程质量

（1）抚育任务及所栽苗木质量必须符合磋商文件及相关要求，不得擅自改变苗木

品种、规格及质量，所有苗木必须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栽植；

(2) 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其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3) 乙方在施工中要精心组织，确保安全，如有事故发生，后果自负；

(4) 乙方要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及时清理废弃物；

(5) 乙方包栽包活，并对栽植区域进行管护，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六、甲方责任

1、负责工程质量监督和安全检查，要求乙方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和规范施工。

2、组织工程验收，并按合同约定进行竣工结算。

3、按合同约定组织结算工程款。

七、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设计施工，不得擅自变更整地规格及苗木品种、规格、质量及配置模式。

2、现场施工中，如有设计变更，需申请甲方同意，接到甲方书面变更通知单后实施。

3、乙方需办理好施工的一切相关手续，服从监督和管理，费用自理。

4、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负责已完工工程的管护工作。

5、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6、施工中乙方应注意对施工现场已有的建筑物及地下、地上市政配套设施及电缆沟进行保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及严重后果，概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一切责任。

7、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转让或分包其他单位，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全部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清运造林所产生的垃圾，做到工完场清。

9、乙方必须建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兑付工资，工程决算前，必须付清人员工资，否则不予结算。

八、材料的供应

1、工程所需的苗木由乙方自行采购，到现场后，必须经甲方验收，确认符合设计标准，现场签字后才能栽种。

2、乙方所购苗木必须是木质化程度好，生长健壮，根系完整，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

九、工程检查验收

1、验收方式：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2、项目实施应符合设计要求。

3、项目验收均应在乙方自查验收合格的基础上进行；第一次为施工地点、工程质量和面积验收，在完成全部补植、疏伐任务后，由乙方申请甲方组织验收；第二次为苗木成活率验收，在苗木栽植完成一个生长季后，由乙方申请甲方邀请有关部门组成验收工作组进行核查验收，验收合格后予以决算，若验收不合格责令乙方进行整改，整改后经乙方自查合格申请决算验收

十、违约

1、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违约金的标准：违约造成的损失，除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 3%的违约金。

十一、管护

工程决算前由乙方负责对本工程区域进行管护，如管护不力，造成苗木死亡，乙方应进行补植，补植后需经过一个生长周期，予以验收。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相关部门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庆阳市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县政府采购办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代理机构：甘肃荣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加盖单位公章）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黄官寨东队二区东四排二号	

注：本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 一、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 二、非联合体声明函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四、其他资格要求（如有）

第二部分：其他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价格部分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报价明细表
 - （三）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四、投标人业绩
 - （一）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二）业绩证明文件
- 五、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 （一）项目组人员及分工
 - （二）项目组人员证书
- 六、售后方案
- 七、商务部分其它资料（如有）
- 八、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 九、服务方案
- 十、其他资料（如有）

一、响应文件封面

XXXX 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日 期：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一、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附件：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我方自愿采购文件标注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需承诺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政府采购项目

注：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2.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 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 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二、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属于非联合体投标，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本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格式自拟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其他资格要求（如有）

第二部分：其他部分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_____（项目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_____份。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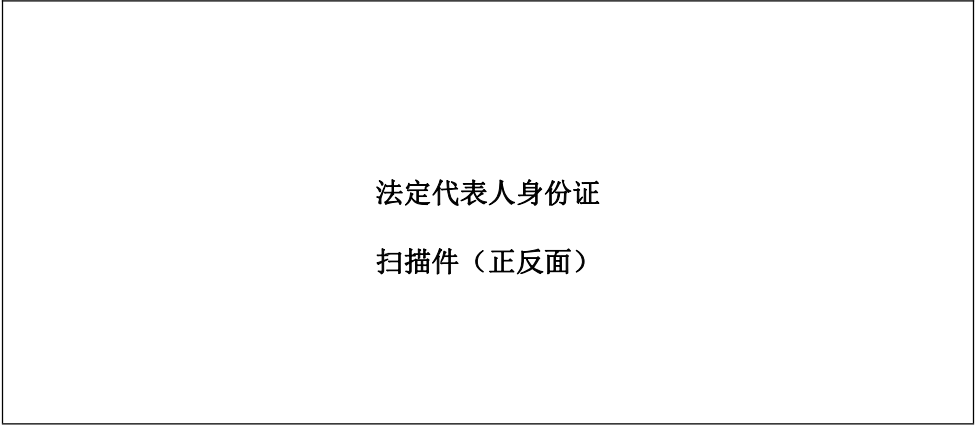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价格部分

(一)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总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此格式不允许变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报价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运费、人工费、税费、培训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服务费等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 开标一览表必须与网上开评标系统所填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系统提交(唱标)价格为准。但供应商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单位：元

项号	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的分项内容。
2.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单位：元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_至_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_至_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 本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制造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格式自拟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给予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一)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及项目负责人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1. 若磋商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并在表中标明材料所在页码。

2. 此格式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拓展、变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添加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五、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一) 项目人员及分工

项号	姓名	岗位	身份证号	学历	相关证书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项目组人员证书

（格式自拟）

六、售后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写）

七、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八、技术部分

(一) 技术响应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内容与数值	响应文件实际参数	偏离说明

注：

1. 此表应当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一一对应。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资料（如有）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格式自拟）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

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

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

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实施意向公开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局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 2022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 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 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上报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 以下选择适当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持续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

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

2022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4：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8〕70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

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

附件 2 所

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8年8月2日

附件5:

财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8〕73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

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

庆阳市财政局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 “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各采购人、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庆市财采〔2024〕10号）要求，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决定在我市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准入管理，对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以承诺方式代替资格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承诺+信用”准入管理适用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法定政府采购方式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承诺对象

参加庆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承诺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承诺内容

（一）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要求。

- 1.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 2.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 3.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若包含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
- 4.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若包含项目经理参与合同履行）；
- 5.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 6.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三）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文本（详见附件），并将《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作为附件内容提供给供应商知晓承诺内容，以便供应商就上述证明材料作出承诺。供应商作出承诺的同时，应知悉违反承诺事项所须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采购项目对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标识。

五、承诺责任

供应商应当对承诺内容及提供的审查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六、信用承诺监管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

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本通知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请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真遵照落实。

附件：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版）



附件：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模板)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